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頁碼
董事會報告	1 -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 4
全面收益報表.....	5
資產負債表	6
權益變動報表.....	7
現金流量報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 – 20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1 – 39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有限制牌照銀行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銀行業條例》授予本公司有限制銀行牌照。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5 頁的全面收益報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Timothy Freshwater 先生

董事：

Amol Naik 先生

John Killian 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James Houghton 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夏如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Patrick Paul 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輪席退任條文，所有現任董事均繼續留任。

John Killian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John Killian 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並無有關本公司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債券或任何特定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已透過基於股權的薪酬安排取得本公司最終母公司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根據該等僱員獎勵計劃項下提供的獎勵，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年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獲得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的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均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到利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允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可就本公司董事於就任何被判勝訴或無罪或有關應用香港公司條例若干條文董事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法律程序（民事或刑事）進行答辯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向該董事作出彌償。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席，惟符合資格，願於本公司來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股東

財務報表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5 至 20 頁有限牌照銀行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貴公司」) 的財務報表, 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 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 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 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 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 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 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 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 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 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 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差異, 則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股東（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利息收入	5	15	27
經營開支	6	<u>(861,631)</u>	<u>(19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61,616)	(164)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861,616)</u></u>	<u><u>(164)</u></u>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13,808,190	9,580
資產總額		13,808,190	9,58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	205,468	-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454,758	-
負債總額		660,226	-
權益			
股本	10	14,010,000	10,000
累計虧損		(862,036)	(420)
權益總額		13,147,964	9,580
權益及負債總計		13,808,190	9,580

刊載於第 5 至 20 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
董事

.....
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總計 美元
<u>二零一五年</u>				
於年初		10,000	(420)	9,580
額外資本出資	10	14,000,000	-	14,000,0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861,616)	(861,616)
於年末		<u>14,010,000</u>	<u>(862,036)</u>	<u>13,147,964</u>
<u>二零一四年</u>				
於年初		10,000	(256)	9,7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64)	(164)
於年末		<u>10,000</u>	<u>(420)</u>	<u>9,580</u>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3	<u>(201,390)</u>	<u>(164)</u>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u>(201,390)</u>	<u>(164)</u>
融資活動			
資本出資所得款項	10	<u>14,000,000</u>	<u>-</u>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u>14,000,00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u>13,798,610</u>	<u>(164)</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80</u>	<u>9,74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u>13,808,190</u>	<u>9,580</u>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有限牌照銀行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本公司」) 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本公司由 Goldman Sach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全資擁有。最終母公司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簡稱「Group Inc.」)，該公司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金融管理專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銀行業條例》授予本公司有限制銀行牌照。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所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 (視乎文義) 指上述日期。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該等報表時採用歷史成本法，經重估若干金融資產或負債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載於附註 3。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公司採納的新訂及已修改的準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改：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年度改進，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組合例外情況，其允許實體按淨值計量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並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合約 (包括非財務合約)。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的年度改進，釐清報告實體毋須披露管理實體 (作為關連方) 向管理實體的僱員或董事支付的報酬，惟須披露管理實體向報告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故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預期將適用於本公司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並在最初有不可撤銷選擇權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非循環公平值變動。現有新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用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其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實際使用者一致。此規定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編製的不同。此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允許提早採納。本公司尚待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的修訂釐清有關重要性及匯總、小計的呈列、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上述修訂對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新訂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期間開始應用，故該等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2.2 貨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貨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以美元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報表確認。

2.3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公司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2.4 稅項

期內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乃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大致上實施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時以預期將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遞延所得稅採用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以及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很有可能取得應課稅金額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倘享有透過法律途徑強制執行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的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結餘涉及相同稅務機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享有透過法律途徑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通知存款。

2.6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7 比較

比較數字於必要時已進行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基準。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針對可能對本公司具有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作出的預期）為依據，並在有關情況下被相信為合理。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得出的會計估計極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3.1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對最終稅項作出明確釐定。本公司基於估計是否存在額外稅項負擔，就預期稅項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財務風險管理

一般交易業務會令本公司面臨信用、市場、流動性及業務操作風險。該等風險（載列如下）均根據已設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管理。

Group Inc.及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高盛集團」）在全公司範圍內一貫性地監控信用、市場、流動性及業務操作風險。因此，作為該全球集團的一份子，本公司須遵循全球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尋求透過一套風險及控制架構監管及控制風險，該架構涵蓋多項獨立但相輔相成的財務、信用、業務操作、合規、法律呈報系統，以及內部控制、管理審核流程及其他機制。此外，亦設有多個全球、地區及實體層面的委員會，負責監管風險以及整體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該等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由本公司賺取收入單位及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的部門的高級職員組成。除該等委員會外，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的職能部門，如合規部、財務部（包括風險管理部）、法律部、內部審核部及營運部，亦履行風險管理職能，包括監管、分析及評估風險。

4.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對手方違約或信用質素變差而導致的潛在損失。信用風險承擔來自存置於銀行的現金。

信用風險管理部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之外，直接向高盛集團風險總監匯報，主要負責評估、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信用風險 (續)

高盛集團信用政策委員會及高盛集團風險委員會制定並審查信用政策及參數。本公司管理信用風險的框架與高盛集團的框架一致。

經高盛集團所設風險委員會及高盛集團信用政策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已規定本公司對某一對手方於所有產品領域承擔信用風險所需的正式審批級別，並考慮一切適用淨額結算條款、抵押品或其他信用風險減輕措施。該等政策與經本公司管治機構批准的本公司特定政策相輔相成。

有效管理信用風險要求準確而及時的資訊、充分的溝通，以及對客戶、國家、行業及產品的了解。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審批交易、設定及溝通信用風險額度；
- 監督對已設定的信用風險額度的遵守；
- 評估對手方不履行其付款義務的可能性；
- 衡量本公司由於對手方違約造成的當前及潛在信用風險承擔及損失；
- 向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和監管機構上報信用風險；
- 採取信用風險緩解措施，包括抵押品和對沖；及
- 與其他獨立控制及支援職能部門（如營運部、法律部及合規部）進行溝通及協作。

作為風險評估程序的一部分，信用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信用審查，包括對本公司對手方進行初次和持續分析。對於本公司幾乎所有信用風險而言，有關流程的核心在於年度對手方審核。信用審查是對對手方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及意願的獨立判斷。釐定內部信用評級包含對對手方未來業績、對手方經營行業的性質及前景、以及經濟環境的假設。信用風險管理部擁有特定行業專長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查及批准信用審查以及內部信用評級。

有關全球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可以捕捉個別對手方帶來的信用風險承擔，以及對手方及其附屬公司（經濟集團）帶來的合計信用風險。該等系統亦可按產品、內部信用評級、行業、國家及地區為管理層提供關於總信用風險的綜合性資訊。

本公司基於倘對手方拒絕付款帶來的潛在損失衡量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監控當前信用風險，即在計入適用淨額結算及抵押品之後，當前欠付本公司的金額。

本公司透過衡量各層級（對手方、經濟集團、行業、國家）的信用額度來控制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大小。本公司就針對對手方及經濟集團的額度進行定期審查及修改，以反映對某一個對手方或某一組對手方的偏好變化。針對行業及國家的額度依據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釐定，且旨在允許定期監控、審查、呈報及管理信用風險集中度。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集中風險指因相同對手方或同一組關連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義務產生的重大信用風險承擔，而令致財務損失增加的風險。

(a) 信用風險承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計息及不計息存款。為了減低信用損失風險，本公司幾乎將所有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b) 按類別列示的信用風險承擔

以下表格披露財務報表中記錄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其為不考慮任何其他信用加強措施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8,190	9,580
	<u>13,808,190</u>	<u>9,580</u>

下表列示按信用評級分類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所示分類反映本公司內部釐定的等同公眾評級機構信用評級。

信用評級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AA	7,000,918	-
A	6,807,272	9,580
總計	<u>13,808,190</u>	<u>9,58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逾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二零一四年：零）。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狀況發生變化而虧損的風險。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故每日均有浮動。市場風險包括以下類別：

- 利率風險：因孳息曲線的水平、斜度及彎曲程度的變動、利率波幅及信用息差風險承擔；及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 貨幣匯率風險：涉及貨幣匯率現價、遠期價格及波動之變動風險承擔。

市場風險管理部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之外，向高盛集團風險總監匯報，主要負責評估、監控及管理市場風險。有關風險透過強大的監察，獨立控制及環球業務的支援職能，藉以監管及控制風險。

本公司管理市場風險的框架與高盛集團的框架一致並屬於集團框架的一部份，而結果則於高盛集團及本公司層面按業務及匯總進行分析。

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並未因利率風險或貨幣匯率風險而受到重大影響。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於付款到期時，本公司沒有足夠的現金或抵押物向其對手方及客戶作出付款的風險。流動資金對於金融機構而言尤為重要。大部分金融機構的倒閉很大程度上是因流動資金不足所致。因此，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完善及保守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政策，以處理公司特定、整個業界或市場範疇的流動資金事件。其首要宗旨是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及讓有關的核心業務即使在不利環境下，仍能繼續為客戶服務及賺取收入。

本公司根據下列原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流動資金－維持大量盈餘流動資金，以應付受壓環境下的大量潛在現金流出及抵押物需求；
- 資產／負債管理－評估本公司資產的預期持有期限及其在受壓環境下的預期流動性，維持融資在市場、產品及對手方方面到期日及多樣性，以及設法維持對資產基礎而言年期適當的負債；及
- 緊急融資方案－維持一項緊急融資方案，以設定架構在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或在市場出現壓力期間對此進行分析及作出應變。該架構載明在緊急及受壓情況下為日常業務活動融資的行動方案。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顯示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包括應計利息)。

		二零一五年					
	按需求 美元	一個月內 美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 美元	三個月 以上至一年 美元	一年 以上至五年 美元	五年以上 美元	總計 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08,190	-	-	-	-	-	13,808,190
金融資產總額	13,808,190	-	-	-	-	-	13,808,190
金融負債							
應付 關連方款項	205,468	-	-	-	-	-	205,468
其他負債 及應計費用	-	191,258	160,800	102,700	-	-	454,758
金融負債總額	205,468	191,258	160,800	102,700	-	-	660,226
		二零一四年					
	按需求 美元	一個月內 美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 美元	三個月 以上至一年 美元	一年 以上至五年 美元	五年以上 美元	總計 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80	-	-	-	-	-	9,580
金融資產總額	9,580	-	-	-	-	-	9,580
金融負債							
應付 關連方款項	-	-	-	-	-	-	-
其他負債 及應計費用	-	-	-	-	-	-	-
金融負債總額	-	-	-	-	-	-	-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4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業務操作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不當或失效、人員和系統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所面對的業務操作風險由日常處理程序失誤及異常事故（如重大系統故障）產生。與內部及外部業務操作風險有關的虧損事件潛在類型包括：客戶、產品及商業慣例，執行、交付及流程管理，業務中斷及系統故障，僱傭慣例及工作間安全，實物資產損壞，內部舞弊，及外部舞弊。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及分析部是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制定及實施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及規範架構，旨在降低公司所面對的業務操作風險。

本公司業務操作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旨在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使管理層能夠：

- 分析、匯總及向高級管理層及業務經理報告業務操作風險事件、趨勢及承擔；
- 積極促進商業慣例的持續改革，從而進一步改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及
- 執行分析架構，以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藉此進行內部風險管理及作出決策。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須滲透到本公司職能部門的所有要素中，並透過促進強而有力的控制文化及反映此理念的組織架構提供支援。本公司已採納機制以管理及計量業務操作風險。

4.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受抵銷、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及類似安排規限的重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二零一四年：零）。

4.6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彼等公平值的合理約數。

4.7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總額。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確保本公司符合香港監管機構所設定的資本規定。

本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管轄，故須受最低資本規定規限。本公司根據自身的資本管理政策持續監控資本，以確保符合該等規定。本公司必須確保資本足以符合金管局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7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公司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授有限制銀行牌照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符合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規定。

本公司可向股東支付股息、返還資本或要求額外資本出資以調整資本。

5 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利息收入來源於：		
— 金融機構之結餘	<u>15</u>	<u>27</u>

6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貨幣換算虧損淨額		214	165
專業費用		592,294	-
核數師薪酬		13,500	-
董事薪酬	7	197,222	-
其他開支		<u>58,401</u>	<u>26</u>
總額		<u>861,631</u>	<u>19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薪酬 10,000 美元已由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承擔。

7 董事薪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83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的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u>197,222</u>	<u>-</u>

其他董事未獲得且將不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或就管理本公司事務獲得任何薪金(二零一四年：零)。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零）。

本公司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繳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61,616)	(164)
按香港稅率 16.5%計算的稅項	(142,167)	(27)
無須課稅的收入	(2)	(5)
不可扣稅的支出	109,627	3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2,542	-
所得稅開支	-	-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現金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13,808,190	9,580

10 股本

股本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數目	股本 美元	股份 數目	股本 美元
於年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額外資本注資（附註(a)）	14,000,000	14,000,000	-	-
於年末	14,010,000	14,010,000	10,000	10,000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以 1,000,000 美元及 13,000,000 美元向其股東發行 1,000,000 股及 13,000,000 股普通股，該等股款均已以現金繳足。

1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作確認。本公司未就金額為 197,222 美元（二零一四年：零）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32,542 美元（二零一四年：零）。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亦已與關連方開展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一間聯屬公司	(a)	205,468	-

(a) 應付一間聯屬公司款項指代本公司支付的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進行借貸活動，且並無向聯屬公司借出任何金額。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除董事（彼等的總酬金已於上文附註 7 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人士獲識別為主要管理人員。

13 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61,616)	(16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5,468	-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454,758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u>(201,390)</u>	<u>(164)</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 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更改為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15 財務報表審批

該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審批。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披露資料為該等財務報表的附加資料部分，以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但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企業管治

有限牌照銀行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意識到實施健全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有效監察及嚴格問責環境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在適用範圍內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指引 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所載規定。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簡稱「Group Inc.」）。「高盛集團」一詞指 Group Inc. 及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1.1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以保護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經營的安全性及穩健性，同時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在管理本公司業務時作出其獨立判斷。董事會監察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並採取其合理認為屬必要的行動，確保與現有監管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現時，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全體成員擁有廣泛的技能、技術專長、行業及其他方面的知識，以及業務及其他方面的經驗，有助於有效監察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會每個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1.2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屬董事會級別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名為非執行董事，且審計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旨在：

(1) 協助董事會監察以下事宜：

- 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 本公司外部獨立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績效；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的績效；
- 本公司對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程序實行的內部控制；
- 審計範圍及頻率的審核及批准；
- 接收審計報告及確保銀行管理層及時採取必要的糾正行動，完善控制方面的薄弱環節，處理政策、法律及法規方面的不合規事宜或其他核數師發現的問題；
- 審視金管局的檢查報告，並向董事會提請注意有關重要結果；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管治 (續)

1.2 審計委員會 (續)

- 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操作風險 (包括市場、信用及流動資金風險) 的管理；及

- (2) 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留任／重新委任、酬金及終止委聘事宜向董事會或股東 (如適當) 提出建議，並預先批准將由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審計、審計相關、稅務及其他服務 (如有)。

審計委員會不時按需要舉行定期會議。

1.3 銀行委員會

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成立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信用小組委員會及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作為其企業管治框架之一部份。該等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在協助及加強持續討論以識別、管理及減低風險扮演重要角色。

本公司各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及責任載述於下文。除所述的職務及責任外，所有委員會亦須對其任務範圍內的業務標準及慣例、聲譽風險管理及客戶服務 (如適用) 負責。

(a)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監察本公司所有行動，包括所有風險監控職能。委員會直接及透過其成立的委員會專責部門 (如有) 進行監察，並負責本公司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之間的協調工作。

管理委員會由認可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共同主持，成員包括賺取收入部門及獨立監控及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

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b)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負責直接或透過其小組委員會持續監察及管理本公司的：(a)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及策略風險；及 (b) 對符合金管局的最低監管資本比率規定的合規性。

風險委員會由認可候補行政總裁及擬委任之風險總監共同主持，成員包括賺取收入部門及獨立監控及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

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管治 (續)

1.3 銀行委員會 (續)

(c) 信用小組委員會

信用小組委員會負責(i)確保本公司具有恰當及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ii)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對手方信用風險。

信用小組委員會由擬委任之風險總監主持，成員包括獨立監控及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

信用小組委員會向風險委員會匯報。

(d) 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考慮及解決與本公司流動資金、融資及資產及負債管理相關的事宜。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融資活動（包括相關模型、框架及限制），並就此向本公司風險委員會及公司庫務部作出推薦意見。委員會亦就指定業務單位的資產及負債管理框架向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此外，委員會將討論與流動資金及融資相關的公司及全行業行動。

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由擬委任之風險總監及公司庫務部主管主持，成員包括賺取收入部門及獨立監控及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

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向風險委員會匯報。

2 薪酬制度

本公司已遵守金管局頒佈的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 3 部分（薪酬資料的披露）所載規定，以下為根據其中所載規定作出適用的披露：

2.1 薪酬制度的設計及實施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及維持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已採納高盛集團的全球薪酬政策，並且將以與高盛集團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績效評估及可變薪酬架構一致的方式執行。

如需了解有關高盛集團全球薪酬政策的更多詳情，請透過下面的連結參閱股東委託書：

<http://www.goldmansachs.com/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s/current/proxy-statements/2016-proxy-statement-pdf.pdf>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薪酬制度 (續)

2.2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的量化資料總額

高級管理人員指負責監察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重要業務部門的策略或業務活動的有關人員。主要人員指其職責或活動涉及代表本公司承擔或處理重大風險的僱員。

自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授有限制銀行牌照以來，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故並無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個人被認定為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而需根據 CG-5 附件 A 第(g)至(m)段就其作出量化披露。

3 風險管理

3.1 風險管治架構

董事會監察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董事會負責審批關鍵風險管理政策，並確保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以便採取整合式方法管理本公司的風險（例如信用、市場及其他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審核根據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偏好編製的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報告。董事會定期審核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其仍然充分且與本公司的經營環境一致，並且能夠為業務拓展提供支援。

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架構，包括成立銀行委員會，以有效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該等委員會及其職責載於「1. 企業管治」一節。

3.2 主要風險管理

有關本公司的信用、市場、流動資金及業務操作風險的描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4「財務風險管理」。

3.3 新產品的批准程序

高盛公司新業務委員會（「公司新業務委員會」）及亞太地區新業務委員會（「地區新業務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新業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包括經已或可能曾於過往由本公司其他聯屬公司所進行或提供者，並將審閱本公司可能進行的實體或涉及大額資產或負債收購事項。公司新業務委員會及地區新業務委員會亦可酌情審閱本公司任何其他活動或交易。公司新業務委員及地區新業務委員會會將採取設定的合理步驟，確保本公司有所需的基礎設施識別、監察及控制與該等新活動、潛在收購或交易相關的風險。

4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是本公司風險管理基礎設施的組成部分，負責就本公司的控制架構提供獨立評估及意見，並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充足比率

以下資本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比率	274%
一級資本比率	274%
總資本比率	274%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扣減後資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美元

CET1 資本票據	
實繳普通股股本	14,010,000
累計虧損	(862,036)
扣減前的 CET1 資本	13,147,964
扣減額	-
扣減後的 CET1 資本	
	13,147,964
額外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
資本總額	
	13,147,964

有關本公司資本工具的全部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www.goldmansachs.com/disclosures/gsab-disclosures/terms-and-conditions.html>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每類風險的資本要求概列如下：

6.1 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

本公司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簡稱「STC」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下各類風險的資本要求如下：

	二零一五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美元	資本 要求 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		
銀行風險承擔	<u>4,803,820</u>	<u>384,30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資本要求乃以運用相關計算法得出的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8%釐定，其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要求。

6.2 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

本公司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適用該計算法的持倉，亦無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6.3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本公司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u>49</u>

6.4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6.5 信用風險承擔

本公司採用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釐定下列信用風險承擔。本公司跟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所述的程序將評級與其銀行帳內入帳的風險承擔配對。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5 信用風險承擔 (續)

二零一五年				
		扣除已確認信用風險減 低措施後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承擔總額	已評級 (附註(a))	已評級 (附註(a))	總風險加權數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				
- 銀行風險承擔	13,808,190	13,808,190	4,803,820	4,803,820

(a) 有關金額為擁有推斷評級的風險承擔 (即並無發行特定評級，但風險權重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參考風險責任人獲給予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行人評級或責任人任何其他風險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行評級釐定的風險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獲評級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受經確認抵押品、經確認擔保或經確認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就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言，概無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經確認淨額結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風險加權值達到 1250% 的信用風險承擔。

7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故本公司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 0%。

8 監管資本披露

(a) 過渡期披露模版

見第 31 頁至 35 頁附錄一

(b)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的資本組成部份間的資產負債表對帳

見第 36 頁附錄二

(c) 主要特點模版

見第 37 頁附錄三

9 槓桿比率披露模板—對帳摘要比較表及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板

見第 38 頁至 39 頁附錄四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流動資金

二零一五年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160%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1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本公司面對銀行帳活動（如存款及貸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本公司面對利率風險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由當前市場利率帶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計息金融資產僅為存放於財務機構的現金及結餘，其並無面對重大利率變動。因此，並無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12 貨幣風險

因本公司業務引起的各自構成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持倉量的 10% 以上的個別非港元貨幣的貨幣風險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美元	
現貨資產	13,807
現貨負債	(13,685)
遠期買入	-
遠期賣出	-
長倉淨持倉量	<u>12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結構性持倉而引起的任何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13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本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及經營資產主要由機構客戶服務貢獻。機構客戶服務為在公司買賣金融產品、籌資及進行風險管理的客戶提供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損益、資產及負債均於香港管理及入賬。

	機構客戶服務 美元
營運收入總額	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861,616)
資產總額	13,808,19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損失及為已減值資產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承諾。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的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基於對手方所在地計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倘有關債權由與對手方處於不同地理區域的一方作出擔保，或倘有關債權歸屬於其總部位於另一個地理區域的銀行的海外分行，則已作出風險轉移。

二零一五年

	銀行 美元	總計 美元
已發展國家		
美國	6,798,673	6,798,673

15 貸款及放款－行業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客戶貸款及放款。

16 過期及重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減值、重組或過期資產。

17 內地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8 衍生工具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19 股權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帳內入帳的股權風險承擔。

20 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根據《銀行業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為一間有限牌照銀行，故並無披露比較資料。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板

下表利用金管局指定的過渡期披露模板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資本的組成部份詳情。下表亦載列現時受惠於《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安排，因而將受《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處理方法規管的項目（見《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

過渡期披露模板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4,010,000		(1)
2	保留溢利	(862,036)		(2)
3	已披露的儲備	-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3,147,964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板 (續)

過渡期披露模板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29	CET1 資本	13,147,964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板 (續)

過渡期披露模板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AT1 資本：監管扣減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3,147,964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板 (續)

過渡期披露模板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3,147,964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4,803,869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74%		
62	一級資本比率	274%		
63	總資本比率	27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0%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板 (續)

過渡期披露模版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參考確認資產負債表
		美元	美元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註：

顯示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賦予較保守定義的項目。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二 資產負債表對帳

下表列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所列金額與監管資本的資本組成部分的對帳資料：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載 資產負債表	處於監管綜合計算範 疇下	參考過渡期披露模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08,190	13,808,190	
資產總額	13,808,190	13,808,190	
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5,468	205,468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454,758	454,758	
負債總額	660,226	660,226	
權益			
股本	14,010,000	14,010,000	(1)
累計虧損	(862,036)	(862,036)	(2)
權益總額	13,147,964	13,147,9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808,190	13,808,190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三 主要特點模版

下表列示已發行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1	發行人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14,010,000 美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 1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1,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 13,000,000 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權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差異, 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四 槓桿比率披露模板

對帳摘要比較表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美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3,808,19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7	其他調整	-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3,808,190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前稱「Goldman Sachs Asi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四 槓桿比率披露模板 (續)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但包括抵押品)	13,808,190
2	扣減: 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 1 及 2 行相加之數)	13,808,19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第 4 至 10 行相加之數)	-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第 12 至 15 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7 及 18 行相加之數)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3,147,964
21	風險承擔總額 (第 3、11、16 及 19 行相加之數)	13,808,190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95.22%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差異, 則以英文為準。